

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

为实现本会建设公开、透明、高效率、高公信力的世界一流基金会的目标，规范信息披露工作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信息披露基本原则

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有效。

二、信息披露内容

（一）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：本会的基本信息、财务信息、募捐活动信息、接受捐赠信息、捐赠款物使用信息及日常动态信息等。

（二）披露内容分为定期披露的信息、即时披露的信息和重大灾害救助披露的信息。定期披露的信息包括：基本信息、财务信息、管理信息、项目信息、募捐活动信息、捐赠者信息、重大决策及年度工作报告等；即时披露的信息包括：新闻和活动信息、项目动态信息、紧急公告等；重大灾害救助披露的信息包括：接受捐赠的款物数量及来源、捐赠款物的使用方向、捐赠款物的接受单位等。

三、信息披露的时间和形式

（一）信息披露时间

日常性捐助信息，应在收到捐赠后的10个工作日内披露捐赠款物接受信息；重大事件专项信息，应在收到捐赠后

的 72 小时内披露捐赠款物接受信息，或按有关重大事件处置部门要求的时限和要求披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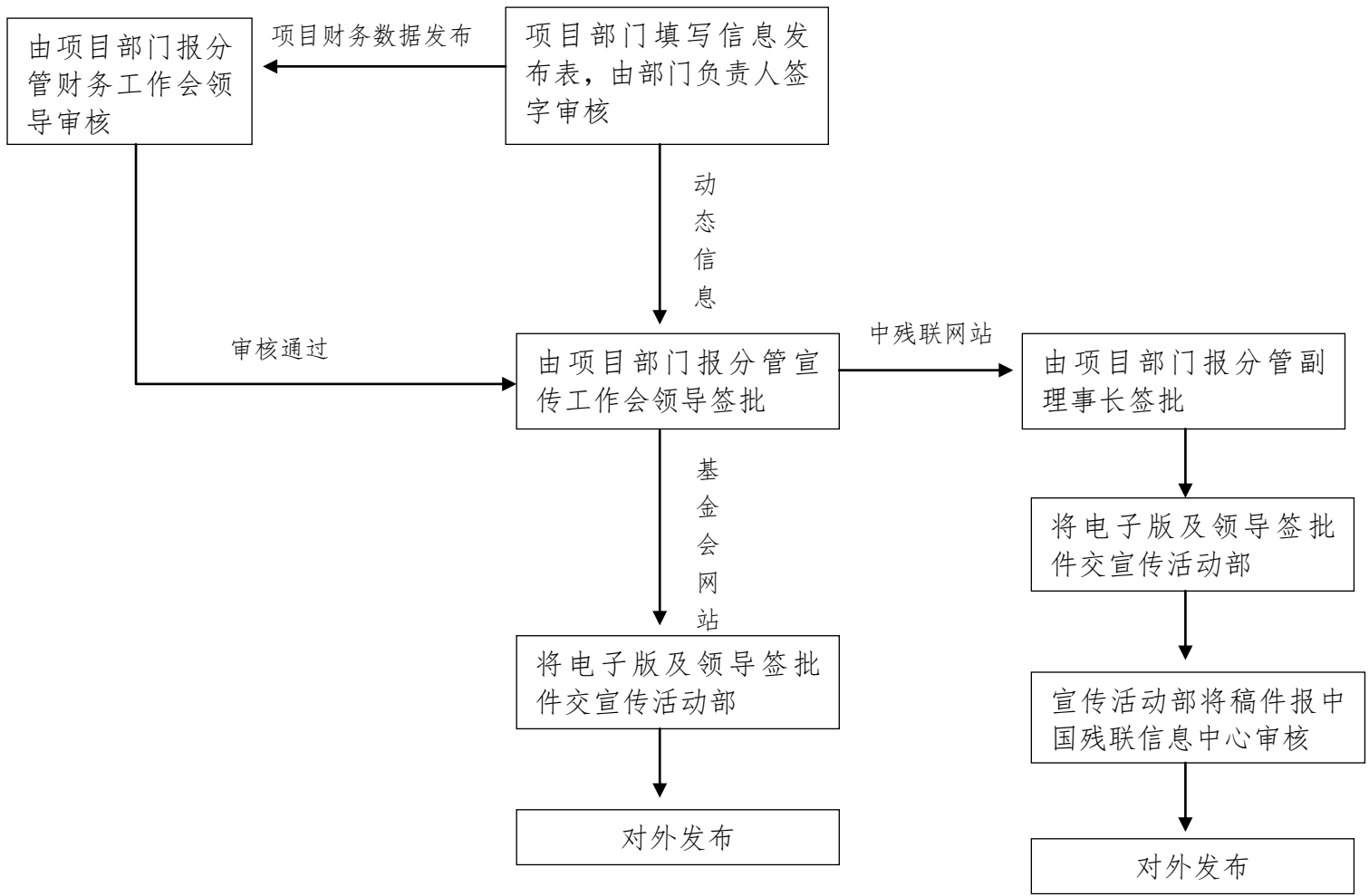
捐赠款物拨付和使用信息，应采取动态方式及时披露，捐赠款物拨付后 30 天内向社会公开披露，并视情况定期或不定期披露后续信息。项目运行周期大于 6 个月的，信息披露间隔时间不应超过 3 个月，以使捐赠人和社会公众及时了解捐赠款物使用进展信息。所有项目应当在项目结束后披露项目完结报告。

年度财务会计报告，应按公益慈善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于次年 5 月 31 日前对外披露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的主要形式

年度报告书、基金会网站披露、政府指定媒体或全国性媒体上发布年度工作报告摘要、公告、内部发文、新闻发布会等。

四、信息披露流程

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部门要把信息披露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，设信息员专人负责信息工作；提供信息要及时、准确、详实；信息工作将作为部门工作绩效考核和评选优秀信息员的主要指标。